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O二四年五月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10 楼 A 座邮编: 200020 电话: 021-64338299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对象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在西安市经开区草滩 三路石羊食品工业园 A20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乔冰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 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300,0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乔冰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 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9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常青山、渭南领军羊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同意。

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11. 《关于修订〈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丁類飞

负责人: <u>ちょう</u> 黄小雨

2024年5月20日